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文字（2025）48 号

关于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二期）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股份”或“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春光股份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年修订）》等有关



规定，以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天风证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期辅导期间，春光股份辅导工作小组包括李统超、郑昌鑫、梁瑞、侯强、江梦超共五名从业人员，其中李统超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会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对公司在筹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了整改措施和解决方案。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春光股份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春光股份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现场沟通及走访、书面沟通、电话联系等方式。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保持与春光股份相关工作人员之间

的高效率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公司也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1.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持续督促春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学习，进一步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持续跟进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业绩情况，梳理发行人本年度的主要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情况；梳理发行人本年度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收入结构情况。

3.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会计师，对年度审计工作程序内容以及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并针对年报编制及披露内容与公司开展对接工作。

4. 梳理并查阅公司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及资料；按照上市的相关规则对公司内控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体系持续进行完善。

（四）辅导对象、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春光股份遵守与天风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极为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负责人和联络人，保持与辅导工作人员及时和有效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配合参与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春光股份的公司治理以及财务内控，辅导小组督促公司继续加强相关内控的建设。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关注并学习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和补充。另一方面将继续会同会计师，协助春光股份完善主要会计科目的财务底稿及内外部证据资料，对公司财务内控方面进一步梳理完善，同时持续关注并跟进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辅导小组后续将持续跟进发行人与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的衔接方面，辅导小组将会同律师按照最新修订颁布的《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相关规则对公司内控及制度方面进行修改完善。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了公司存在的问

题及措施。春光股份很好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工作，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对整改结果进行实时跟进，目前整改工作正有序推进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小组人员包括李统超、郑昌鑫、梁瑞、侯强、江梦超，其中李统超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包括：通过辅导人员集中授课和讨论等方式组织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确保辅导对象理解公开发行及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知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其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后续辅导小组人员将继续对尽职调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财务等规范运作方面的问题及时与会计师、律师进行充分沟通，并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问题进一步研究和商讨，形成解决方案和落实进度，协助公司对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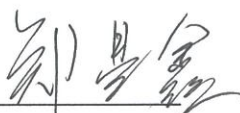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盖章页）

辅导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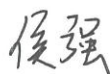
李统超



郑昌鑫



梁瑞



侯强



江梦超

